

元智大學醫護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13.03.21 112 學年度第 8 次醫護學院籌備處院務會議通過

113.06.26 112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5.27~05.29 113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6.03 113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4.06.18 113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升等之申請

- 一、本院教師升等之推薦，須經所屬各系(所)或同級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後辦理。
- 二、凡本院教師，其服務年資及資格條件符合本校規定者，得申請升等。
- 三、申請教師須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規定，檢具相關表件及送審著作等資料，向所屬系所(或同級)提出升等申請。
- 四、教師送審著作之件數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各系(所)或同級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各系(所)及同級申請升等教師，必須將全部申請資料，於規定日期內送學院辦公室。

第三條 審查標準：

- 一、審查項目包括教學(佔 30%)、研究(佔 50%)及輔導與服務(佔 20%)三項。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研究項目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及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由教師自選之。
- 二、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審查，以本校「教學暨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項目為原則。
- 三、研究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
 - (一)學術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研究報告、技術報告、作品、教學實務成果等。
 - (二)產學合作、研究計劃等。
 - (三)在研究領域中之學術成就，如得獎、擔任期刊編輯、參與研討會活動等。
 - (四)其他研究事項。

第四條 關於副教授升等教授案，各系(所)或同級之院教評會委員至少應有一位教授參與，申請人所屬系(所)或同級至少應有二位教授參與。各系(所)或同級之院教評會委員若不能滿足前述規定人數時，得增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為該次教評會委員參加評審。該外聘委員由相關系(所)或同級推薦但須經本院教評會同意。

第五條 審查程序：

- 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系(所)及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審查意見，綜合申請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進行審查、評分，

並視需要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及說明。

二、由院教評會委員對申請人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分別獨立予以綜合評分。研究表現採不記名投票，投票結果須有出席且具有投票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三、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且研究表現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前項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應分別獨立審查及評定，任一項未達推薦者，即為不推薦升等。

四、升等教授之審議，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投票；升等副教授之審議，由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委員投票；升等助理教授之審議，由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委員投票。若決議不向校教評會提出升等推薦，應將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六條 推薦作業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完成審查作業之後，即應將推薦人選及院教評會議紀錄，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申訴辦法

為確保教師權益，若申請人對本會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